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7-24 号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龚四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于 2017年4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邓绍武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邓绍武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附件：邓绍武先生简历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邓绍武先生简历

邓绍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多家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9月起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4月起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邓绍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绍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